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8月4日召开的 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,增加如下经营项目:"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/每小时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、砂、碎石"、"工程材料销售"、"天然气供热服务"。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后,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,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经营范围变更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变更前经营范围:煤气、焦炭、煤焦油生产销售、天然气销售、电力项目开发、燃气管理、燃器具生产销售;液化气供应、煤焦油深加工、燃气工程安装;粗苯生产、销售(仅供分公司持证经营);燃气直燃机空调销售;不动产租赁服务(不包括金融租赁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变更后经营范围:煤气、焦炭、煤焦油生产销售、天然气销售、天然气供热服务、电力项目开发、燃气管理、燃器具生产销售;液化气供应、煤焦油深加工、燃气工程安装、工程材料销售;粗苯生产、销售(仅供分公司持证经营);燃气直燃机空调销售;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/每小时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、砂、碎石;不动产租赁服务(不包括金融租赁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十五条 煤气、焦炭、煤焦油生产销	第十五条 煤气、焦炭、煤焦油生产销
售、天然气销售、电力项目开发、燃气	售、天然气销售、天然气供热服务、电

管理、燃器具生产销售;液化气供应、 煤焦油深加工、燃气工程安装;粗苯生 产、销售(仅供分公司持证经营);燃 气直燃机空调销售;不动产租赁服务 (不包括金融租赁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) 力项目开发、燃气管理、燃器具生产销售;液化气供应、煤焦油深加工、燃气工程安装、工程材料销售;粗苯生产、销售(仅供分公司持证经营);燃气直燃机空调销售;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/每小时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、砂、碎石;不动产租赁服务(不包括金融租赁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,变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